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专利资产
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拟签订《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拟签订《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以人民币 500 万元购买 2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 为推动前述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和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公司拟分别与相关核心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合资设立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结合国内外相关市场的竞争形势，随着新能源领域相关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产工艺的出现，上述技术在产业化、客户认可、市场竞争、技术替代等方面均面临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全球能源转型战略持续推进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战略性推动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固态电池先进材料业务，打造多元化增长新引擎，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为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加强产研合作，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拟签订《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一种柔性石墨复合双极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双极板和应用》《一种燃料电池用石墨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及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堆叠结构》3 项发明专利和《一种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封装结构》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拟签订《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以人民币 500 万元购买《一种同轴包覆 MOF 层的聚氨酯基纳米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不对称双层宽温域不易燃复合固态电解质制备方法及其低温应用》2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等相关主体拟合资设立 2 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推动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和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完善公司在新能源细分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和竞争力。

（二）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专利资产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和实际出席董事均为7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羽旻先生主持；同时，董事长王炜先生委托董事王羽旻先生代为签署本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购买专利资产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705A

3、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化学和工程化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分析化学 精细化工研究 新能源研究 色谱分析研究 催化工程研究
生化工程研究 化学激光研究 天然气化工与应用催化研究 环境工程
研究 分子反应动力学研究 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

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色谱》和《催化学报》出版

4、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41 号

5、负责人：刘中民

6、开办资金：17,946 万元

7、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8、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技术转让合同》涉及的专利情况见

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柔性石墨复合双极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双极板和应用	202411527721.8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已授权
2	一种燃料电池用石墨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527724.1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已授权
3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及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堆叠结构	202410508414.9	发明专利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实质审查 / 公开
4	一种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封装结构	202422269691.7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8 日	-	实质审查 / 公开

《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技术转让合同》涉及的专利情况见

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	------	-----	-------	------	------	------

1	一种同轴包覆 MOF 层的聚氨酯基纳米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398830.4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已授权
2	一种不对称双层宽温域不易燃复合固态电解质制备方法及其低温应用	202410963386.X	发明专利	2024 年 7 月 18 日	-	实质审查/公开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持有的氢电混动电源技术（含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和专有技术）涉及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50056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标的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1,986.45 万元（不含增值税）。经交易各方协商，相关无形资产交易价格为 2,000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持有的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含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和专有技术）涉及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50059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标的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93.60 万元（不含增值税）。经交易各方协商，相关无形资产交易价格为 500 万元。

本次无形资产转让价格系双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

并经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技术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1. 一种柔性石墨复合双极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双极板和应用；2. 一种燃料电池用石墨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3.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及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堆叠结构；4. 一种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封装结构。其中“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及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堆叠结构”和“一种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封装结构”，目前处于实质审查/公开阶段。乙方承诺尽合理努力确保专利申请的真实性、完整性，但不最终授权结果作出保证。

在专利未授权期间，受让方可基于专利申请号获得技术使用权，若专利未授权，双方自动转为技术秘密许可关系。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2000 万元，乙方收到甲方付款费用后提供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做专利权变更。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

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如乙方对外转让相关技术成果，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4)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转让费总金额（2,000 万元）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转让费总金额（2,000 万元）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额度不超过甲方已支付额度。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技术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1. 一种同轴包覆 MOF 层的聚氨酯基纳米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2. 一种不对称双层宽温域不易燃复合固态电解质制备方法及其低温应用。其中“一种不对称双层宽温域不易燃复合固态电解质制备方法及其低温应用”，目前处于实质审查/公开阶段。乙方承诺尽合理努力确保专利申请的真实性、完整性，但不对最终授权结果作出保证。

在专利未授权期间，受让方可基于专利申请号获得技术使用权，若专利未授权，双方自动转为技术秘密许可关系。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

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500 万元，乙方收到甲方付款费用后提供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做专利权变更。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如乙方对外转让相关技术成果，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4)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转让费总金额（500 万元）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转让费总金额（500 万元）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额度不超过甲方已支付额度。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基于上述“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及“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技术，为进一步整合相关资源有序推进相关技术产业化，公司拟与相关核心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合资设立控股公司开展相应业务。

(一) 维克森动力（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维克森动力（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 4、主营业务：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相关业务
- 5、各出资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货币
合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	350	35%	货币
合资公司管理团队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以上内容为相关合作方初步规划，最终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登记结果为准。

（二）维克森固芯（大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维克森固芯（大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 4、主营业务：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相关业务
- 5、各出资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货币

合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	350	35%	货币
合资公司管理团队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以上内容为相关合作方初步规划，最终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和“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相关专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摊销等会计处理，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有利于整合合资方及其团队技术优势和相关资源，配合公司丰富的产业化及市场拓展经验，推进“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和“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产业化，强化公司在新能源细分领域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

本次专利购买及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其有序推进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

次董事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专利权转让、设立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推进“高比能氢电混动电源系统”和“特种固态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产业化，但是随着新能源领域相关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产工艺的出现，结合国内外相关市场的竞争形势，上述技术在产业化、客户认可、市场竞争、技术替代等方面均面临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